

#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教师晋升讲师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广安技师学院，校属各单位：

为确保我校 2022 年教师晋升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参评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广职院发〔2021〕77号）（以下简称《办法》）中教学岗位讲师申报条件的要求。

### 二、推荐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根据《办法》并结合校院两级管理的文件精神，2022 年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推荐评审名额

根据学校相关岗位空缺情况和报名资格审查情况，按照各单位学科评议组报名人数数的80%（四舍五入）下达推荐名额，具体如下：

部门/学院	推荐名额
师范学院	1

经济管理学院	5
土木工程学院	2
学前教育学院	2
智能制造与汽车工程学院	1
艺术学院	3
医学院	5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
新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
学校管理服务机构	5
辅导员	1
合计	29

受学校委派脱产参加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教师不受上述推荐名额限制，由二级学院评议组向学校直接推荐。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性事业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参加讲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需交评审费 140 元。

## （二）考核评议

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单位组织符合报名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填写《广安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表》和《评审简表》，并附相关材料于2022年11月18日前提交有关部门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评选人员于11月25日前各二级学院人

员将表交相应学院，管理服务机构人员交人事处406室，辅导员将表交学生工作部评选推荐。

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组建考核评议小组在学校推荐评审名额内按照《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实施细则》对申报人进行全面考核评议，各二级学院评选推荐教师系列讲师人员，学生工作部推荐评选辅导员系列讲师人员，择优推荐评审人员，同意票超过到会人数2/3视为通过，并在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2022年12月9日之前将考核评议及公示情况书面报告交人事处406办公室，并将评议对象《广安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表》《评审简表》交人事处备查。

按照《办法》的要求，各考核评议组原则上不低于5人。设组长1人。考核评议组成员应具备相关学科领域内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各二级学院将考核评议组组建情况书面报人事处备案。

学校管理服务部门管理人员由人事处按照相关程序及要求组织考核评议，择优推荐评审人员。

### **（三）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审**

学校将组建2022年高校教师序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评议组通过的申报人员进行最终评审。评审时将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委会成员根据现场答辩及综合能力水平评价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按照不超过提交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人员数的80%确定讲师任职资格最终评审通过名

单。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时效性强，关系到教师的切身利益，各部门、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开展审核、推荐、评审工作。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另作具体安排和要求。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2年10月31日

